

2022 年淄川区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公开的工作部署和区政府安排，经淄川区财政局汇总，2022 年区级预算部门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42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9 万元，同比上升 3.5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18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主要是前期因疫情原因，导致预算支出基数比较低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25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 万元），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0 万元，主要是前期因疫情原因，导致预算支出基数比较低。公务接待费 160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2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压减。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有关要求，我区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区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和其他费用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

费用。